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0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富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黎伍雪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扶貧紓困所採取的措施。有關措施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簡介資料內。該份簡介資料現載於**附錄**。

2. 對於衛生福利局局長所引述的“貧窮”的定義，李卓人議員指出，貧困人士主要有三類，即失業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低收入家庭。他又希望得悉，政府當局即將就高齡津貼進行的檢討，是否旨在設立入息審查機制，使經濟狀況相對較佳的長者無法獲得高齡津貼，再利用從中節省所得的款項來提高沒有入息的長者可得到的援助金額。李議員認為，發放高齡津貼予長者的原意，是要藉此表達社會人士對長者的敬意，故此他認為當局此舉實

在極不恰當，不但有違發放高齡津貼的原意，同時亦會將長者分成貧富兩類。依他之見，如要向沒有入息的長者伸出援手，較佳辦法是豁免他們無須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若干不公平的規定所限制，例如自去年起實施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李議員指出，雖然部分長者與家人同住，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定可在經濟上獲得家人照顧。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綜援受助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資產總額剛剛超出資格限額的長者。

3.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放援助及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並非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最有效方法。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及這些國家所採用的做法，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對紓緩貧窮問題作用不大。政府當局認為，解決貧窮問題的最佳方法，就是採用治本對策，在全面的社會經濟政策層次上綜合處理。因此，如要真正向弱勢社羣伸出援手，便應該為他們提供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機會，讓他們得以具備所需的技能和資格，擔任新經濟體系下的工作崗位。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出，隨着經濟逐步復甦，加上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兩年開設15 000個新職位，很多低收入家庭的經濟狀況應可得到改善。

4. 衛生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要求他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有關高齡津貼的檢討。該項檢討旨在為那些財務需要較殷切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的援助。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領取高齡津貼的比率相當高。由於部分受助長者獲得家人供養，故此他們顯然只會將高齡津貼視為一些額外收入而已。不過，當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卻發現，部分高齡津貼受助人主要依靠高齡津貼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則相當匱乏。當局認為，與其全面增加高齡津貼金額，倒不如尋求方法，特別針對那些極為依靠高齡津貼的長者，向他們提供援助。衛生福利局局長澄清，規定所有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交申請，是一項行之已久的政策。與家人同住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這項規定，既可鼓勵家庭成員彼此照顧、互相扶持，又能公平對待所有提交綜援申請的家庭。此外，此舉亦可防止濫用福利制度的情況，避免有人要求沒有賺錢能力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因年老、患病、殘疾或失業而沒有經濟能力)自行申領綜援，藉此將供養家人的責任推卸至其他納稅人身上。對於有議員建議將綜援受助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資產總額剛剛超出領取綜援資格限額的長者，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其實另有方法向這些長者伸出援手，就是鞏固家庭成員團結互助的觀念，以及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

5.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高齡津貼受助人的調查結果。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檢討高齡津貼的議題時，當局便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6. 何秀蘭議員指出，鑒於婦女極易陷於貧困，但政策綱領對如何協助婦女解決貧窮問題卻隻字不提，她對此表示失望。根據題為《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施政方針小冊所載，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擔當中央機制的角色，專責研究及確定婦女的需要，並處理一切婦女關注的問題。然而，該小冊中文本第8頁提及，政府當局只會就各項措施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婦女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基於此點，何議員詢問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是否屬諮詢性質，而該委員會是否有權提出討論項目、制訂政策及提出建議，例如要求律政司修訂法例，以消除婦女在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下參與公共事務所受的限制及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等。

7.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扶貧紓困的政策綱領之所以沒有提出特別針對婦女問題的措施，是由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弱勢社羣”已將婦女包括在內。他進一步表示，有關針對婦女的需要及關注的問題所制訂的措施，將會交由即將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考慮。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一如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他類似的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主動提出討論事項及建議。然而，有關建議必須通過政府當局內部的既定批核程序，才可落實推行。

8.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與商界捐款額相同的等額撥款，以贊助由非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營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或者考慮承擔某項服務的成本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例如政府當局承擔成本總額的60%，而商界則負責其餘的40%。胡議員指出，倘若政府當局不提供財務上的支援，由非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提供的很多有意義的社會福利服務，便會無法推行。

9. 衛生福利局局長對商界主動服務社區、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表示歡迎。政府當局將於明年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加強政府當局與商界在這方面的合作。至於胡議員提出的多項問題，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某項社會福利服務推行初期，政府當局通常會提供部分撥款。倘該項服務證實能切合社會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便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悉數批給經常撥款。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除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經常資助外，政府獎券基金亦可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在一段有限時間內為饒有意義兼具創意的計劃提供財政支

援。倘試辦服務證實能切合社會人士的需要，而財政上亦有資源可供動用，政府當局便會向該非政府機構悉數批給經常撥款。此外，倘若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證實能切合社會人士的需要，政府亦會悉數批給經常撥款，以持續資助有關服務。其中一個具體例證，就是本年度首次在兒童及青年中心資助6 000個課餘照顧計劃名額。

10.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在施政報告中訂定的其中一項施政方針，是要提供不同營運模式的服務，並增加私營院舍的參與，從而增加優質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但政策綱領卻並無提及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所需的時間。黃議員進一步指出，儘管政府當局業已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標準，但該政策綱領卻並無提及會否批撥資源，用以監察私營安老院經營者所提供的服務。

11.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增加受資助的院舍宿位名額外，政策綱領的另一方向是增撥資源，讓長者可繼續在家安居。政府當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如果能夠獲得足夠的支援及護理服務，許多體弱長者寧願在家安居。為此，政府當局將會加強長者日間護理和社區照顧服務。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自安老院發牌計劃於1996年推行以來，當局一直不遺餘力，致力改善私營安老院。私營安老院經營者必須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方會獲發牌照，而該等條文不僅訂明安老院的結構及防火安全，亦包括員工要求及其他相關的運作規定。迄今，超過九成的私營安老院已領有牌照。她有信心，到了明年3月，便不會再有私營安老院無牌經營的情況。在完成私營安老院的發牌工作後，當局便會考慮如何提高持牌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在監察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如有長者或公眾人士就安老院服務提出投訴，不論有關安老院是否在買位計劃之下，政府當局都會採取跟進行動。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當局在過去3年已增設6 400個受資助的院舍宿位，使輪候時間縮短了8個月。鑒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增設1 600個宿位，而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亦會陸續增設1 800個宿位，故此當局預計在未來18至24個月內，輪候時間會進一步縮短。因應受資助的院舍宿位名額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現在正是考慮為長者提供其他照顧服務的適當時機。由於許多體弱長者寧願在家安居，當局會為身體機能或認知能力有缺損的長者提供更妥善的家居／社區照顧服務，使他們可以繼續在家安居。政府當局將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由下月開始提供該等

服務。就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費用而言，當局已撥款6,400萬元供本財政年度之用。在行政長官發表2000年施政報告後，當局另增撥1億4,000萬元以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如此一來，在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每年可供運用的經常資源總額現已增至2億400萬元。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協助綜援受助人脫貧的措施。她表示，部分綜援受助人缺乏工作意欲的原因之一，在於他們可賺取的收入低於可獲發放的綜援金額，或兩者根本相差無幾。

15.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計算入息最多達每月1,805元，而受助人覓得工作後的首月入息更悉數獲豁免計算。此外，綜援受助人可向社會福利署尋求輔導和支援，例如幼兒託管服務，並可參加教育統籌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

16. 麥國風議員察悉，當局以生活質素作為提供福利服務的基礎，而並非以貧窮線作為依據。他詢問當局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評估生活質素。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是表示，每個地方對生活質素的看法各有不同，因此並無確切定義。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會透過多項社會服務提供即時救濟，並特別針對其簡介資料所載的六類弱勢社羣提供援助，同時亦會在房屋、醫療、教育和康復方面向他們提供實質援助。衛生福利局局長重申，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並確保經濟持續穩健發展，才是解決貧窮問題的最佳治本方法。

17. 陳婉嫻議員指出，無論經濟怎樣蓬勃，始終會有少數弱勢社羣無能力覓得工作。就此，陳議員希望得悉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幫助這些人。

18.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解決貧窮問題，除促進經濟增長外，其他兩個相關方法是個人發展和社會投資。政府經濟顧問補充，雖然經濟蓬勃會造就許多就業機會，但除非市民皆具備擔任相關工作所需的技能，否則根本不可能出現全民就業。所需技能與能力錯配的問題在香港存在已久，只是經濟轉型導致低層的職位空缺不足及工資調整，因而令這個問題在近幾年顯得較為嚴重。正如衛生福利局局長較早時所說，如要盡量減少所需技能與能力錯配的問題，最佳辦法莫過於為失業者 and 低收入人士提供教育、培訓和再培訓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和資格，擔任新經濟體系下的工作崗位。倘若最終仍有部分人士不能重投勞動市場，現行的社會保障安全網將會協助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

19.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循環再造有用廢物方面增加就業機會，以此作為政府當局的环境及保育工作的一環。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普遍對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入職層工作不感興趣，故此必須從內地招聘人手填補該等職位空缺。她又表示，當局在決定開設何種類別的工作崗位時，必須考慮市民是否具備所需技能，以符合相關工作的要求，並達致市民對工作的期望。

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0日